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武隆区禾润大米和挂面设备

更新及仓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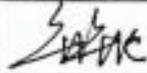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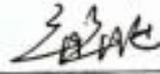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0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96k8i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武隆区禾润大米和挂面设备更新及仓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2072311780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代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代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代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357191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牟泽继	201905035550000002	BH0275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牟泽继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结论	BH027565	
王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18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武隆区禾润大米和挂面设备更新及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110-500156-04-02-501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代武	联系方式	13320367391
建设地点	___/省（自治区）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		
地理坐标	（ <u> 107 </u> 度 <u> 53 </u> 分 <u> 15.091 </u> 秒， <u> 29 </u> 度 <u> 16 </u> 分 <u> 079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C1431 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 131； 十一、食品制造业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500156-04-02-501108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3.4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置专题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排放，不设置专题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暂存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题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比本项目的粮食粗加工部分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131谷物磨制（C1311稻谷加工），面条加工部分属于GB/T4754-2017中C143方便食品加工（C1431米、面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2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	

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同时项目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同时，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投资备案证号为2110-500156-04-02-501108。

1.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武隆区属于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表 1.3-2。

表 1.3-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和化工建设项目，也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表 1.3-2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汇总表（摘要）

类别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采砂	/	/	/
2.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6.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7.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彭水县除外）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彭水县除外）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10.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秀山县除外）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13.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	/	/

根据表 1.3-1、表 1.3-2 分析结果，本项目的建设满足《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1 所示。

表 1.4-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摘录	本项目情况	备注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不属于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建设。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建设项目。	符合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不属于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不属于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5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文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1 所示。

表 1.5-1 与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及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占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等。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类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1.6 与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文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1。

表 1.6-1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文符合性分析

《川长江办〔2022〕17号》摘录	本项目情况	备注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布局及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不属于水产养殖业。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项目。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不属于排干湿地、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建设。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p> <p>（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p>	<p>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p>	<p>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和过剩产能。</p>	<p>符合</p>
<p>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p> <p>（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p> <p>（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p> <p>（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p> <p>（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p>	<p>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符合</p>

根据表 1.6-1 所示的结果，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相符合。

1.7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1。

表1.7-1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概况	备注
污染防治一般规定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规划许可证上明确用地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武隆区禾润粮食粗加工及仓储项目（现改名为重庆市武隆区禾润大米和挂面设备更新及仓储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为大米和面条生产，符合用地性质和产业要求。	符合
	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	项目区内不涉及特殊的特殊的环境敏感区。	符合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本项目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且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人员处理。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地带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符合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经营、施工应当保证其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作业时间、移动污染源位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治污染。	项目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场界噪声可以达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相关要求。

1.8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1。

表1.8-1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	符合
2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位于武隆区，属于重点控制区域，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较小，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3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4	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表 1.9-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将我市河湖划分为 22 个管控单元，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断面、水体和行政区域，做深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将包含重要饮用水水源、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以及水质达标压力较大的断面、水体列为优先控制对象，综合运用水资源调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提高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对项目区水体及乌江水质影响小。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对项目区水体及乌江水质影响小。加强污水管网的检查和维护。	符合
	修复水生态扩大水环境容量。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	本项目生产中尽量做到节约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符合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大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管理，保持水质 100%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	本项目不涉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项目废气主要为粉

	质量	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尘，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 and 控尘技术规范研究。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道路冲洗、洒水，完善质量标准考评，建设扬尘控制示范道路。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加强城市裸露地块和坡坎崖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材料专人管理，避免散装水泥、黄砂、白灰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散装粉、粒状材料采用雨棚雨布覆盖并经常性地喷洒水；做到文明施工，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以精细管控和联防联控为抓手减少污染天气。根据“一区两群”空气质量本底特征建立环境空气质量分类管理体系，已达到现行标准的区县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区县分阶段逐步达标，推动“一区一策”精细管控。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	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进行动态调整。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	本项目分区防渗，储油间、危废暂存间、机修间、隔油池、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一般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	符合

	<p>水污染</p> <p>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p>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选择典型行业和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典型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p> <p>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p>	<p>用于周边耕地施肥。</p>	
	<p>管控噪声环境影响</p> <p>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p>	<p>本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且夜间不施工，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基本不会产生扰民行为。</p>	<p>符合</p>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p> <p>1.10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p> <p>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详见表1.10-1所示。</p>			

表1.10-1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p>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中心城区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其他区域城市建成区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力争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颁布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优化升级绿色示范工地创建标准，建设或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不少于2000个。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全部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牌照，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完善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机制，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将监控数据作为扬尘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p>	<p>本项目施工期文明施工，同时加强洒水喷雾抑尘措施。</p>	<p>符合</p>
<p>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推动企业矿场、煤场、料场，建筑渣土消纳场，土壤修复场地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实施全密闭管理。露天堆场需设置密闭围栏，关闭非法消纳场。开展干散货码头扬尘专项治理，推进“两江四岸”港口矿石码头堆场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中心城区混凝土搅拌站数量和产能不得增加，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重点区域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p>	<p>项目位于武隆区，不在中心城区。运营期原辅料暂存设施均布置在厂房内。</p>	<p>符合</p>

1.11 与《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9〕32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9〕32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1。

表 1.11-1 与渝府令（2019）322 号文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经济信息主管部门。已停业、关闭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需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不涉及需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等。	符合
2	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由上表的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19〕322号）中相关要求。

1.12 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武隆区“三线一单”》本项目位于武隆区环境管控单元中的武隆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ZH50015610014。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相关要求，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1 项目与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 5610014		武隆区一般生态空间 —生物多样性维护		优先保护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结论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落实生态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		本项目选址于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已取得规划用地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且均明确了用地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武隆区禾润粮食粗加工及仓储项目（现改名为重庆市武隆区禾润大米和挂面设备更新及仓储项目）；涉及的一般生态空间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施工占地及影响区内不涉及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并且项目用地周边分布有国道319，大唐公司银盘电站等人为活动频繁，周边未分布保护动植物；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对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程度有限。	符合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于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临近乌江，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本项目为大米和面条生产，符合用地性质和产业要求。</p>	<p>符合</p>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本项目为大米加工和面条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为大米加工和面条生产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且均明确了用地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武隆区禾润粮食粗加工及仓储项目（现改名为重庆市武隆区禾润大米和挂面设备更新及仓储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
			第六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且均明确了用地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武隆区禾润粮食粗加工及仓储项目（现改名为重庆市武隆区禾润大米和挂面设备更新及仓储项目）。	符合
			第七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武隆工业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临近场镇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大气污染较重、噪声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八条 持续推进乌江可视直距 1 千米内矿山闭坑治理的生态修复；优化页岩气、风电等项目空间布局，页岩气开采避开地下水岩溶发育区域，风电项目应远离集中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以页岩气开采区等区域为重点，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	本项目为大米农副产品加工及面条方便食品加工项目，非矿山开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九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	本项目为大米农副产品加工及面条方便食品加工项目，非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p>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为大米农副产品加工及配套面条方便食品加工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及废气排放。</p>	<p>符合</p>
			<p>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不涉及</p>	<p>/</p>
			<p>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p>不涉及</p>	<p>/</p>
			<p>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p>	<p>本项目为大米农副产品加工及配套面条方便食品</p>	<p>符合</p>

			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加工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第十六条 以旅游度假区为重点完善污水收集,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强化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严格受污染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的准入要求,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建立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的倒逼约束机制,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本项目采用的国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p>	<p>符合</p>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符合</p>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p>不涉及</p>	<p>符合</p>
			<p>第二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旅游度假区以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为基础，大力推行智能化节电节水措施，积极创建低碳旅游示范区。严控新建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p>	<p>符合</p>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区域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优先保护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优先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p>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武隆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房屋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 M—工业用地、农副产品加工业。本项目为大米加工和面条生产项目，符合用地性质和产业布局。</p> <p>(2) 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东侧紧临 G319，相隔道路为银盘电站库房及农村坡耕地；西南侧约 90m 处为大唐保安服务公司；南侧临大唐公司地块，目前为空置状态；西侧临北-南流向的乌江，约 390m 处为 1 户居民（乌江右岸）；北侧临银盘电站维修场地，约 500m 处为银盘电站。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约 390m 处的 1 户居民。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制约较小。</p>			

(3) 本项目生产线均布设在封闭的厂房内，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废气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小；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利用，对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经全密闭厂房隔声降噪和设备基础减振措施，经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1.1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呈不规则矩形状。厂区共设置2个主要出入口，布置在厂区东侧沿线，分别位于厂区东南角和东侧中部，连接厂区外G319，利于车流、人流进出及货运装卸管理。

本项目主要建设5栋建筑，由南向北依次布置为1栋办公楼、1栋面条生产车间、1栋稻谷仓库、1栋大米加工车间、1栋设备用房；生产区与办公区相对独立，各栋单体建筑的间距均满足消防规范及安全要求。

项目化粪池布置在面条生产车间西侧，用于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东侧耕地农肥利用。大米加工车间和面条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储油间均设置在机修间内。粉尘处理设施布置在大米生产车间内西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从实际需求出发就近设置。

本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区既相互独立，又紧密联系。因此，从环保角度总体来看，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评价构思</p> <p>(1) 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粮油公司”）于 2001 年购买武隆区江口镇粮站（地址为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罗洲路 88 号），厂房面积为 277.32m²，外购稻谷和面粉生产大米和面条，生产规模为大米 1800t/a、面条 600t/a。《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明确了谷物磨制含发酵工艺的和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因现有工程不涉及发酵工艺且未达到 1 万 t/a 的生产规模，因此，原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 随着市场需求量进一步增大，现有生产场地扩建条件受限，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拟在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选址进行迁扩建，实施武隆区禾润粮食粗加工及仓储项目。根据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110-500156-04-02-501108），其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大米 10000t、年产面条 2000t，仓储能力达 8000 吨成品粮低温区储存平房仓库一栋，总建筑面积 8769.84m²。建设内容包括大米加工车间 2468.42m²、面条加工车间 2299.5m²、成品粮低温区储存平房仓库 1333.67m²、管理用房 2668.25m²；配套建设生态修复等附属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粮食加工部分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谷物磨制 131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面条加工部分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方便食品制造 143 除单独分装外的”，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谷类剥壳生产线即为大米生产线，面粉制品（农副产品）初加工生产线即为面条生产线。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由江口镇罗洲路 88 号迁建至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后，原厂区所有设备设施均拆除报废，厂房全部空置，新厂区全部重新购置设备。</p>
------	---

(3)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结合现场补充实测方式进行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月~5月《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中乌江控制断面水质的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本次评价未对声环境现状进行实测。

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储油间、危废暂存间、机修间、化粪池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置，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2 地理位置与交通

重庆市武隆区地处乌江下游重庆市腹部地区，位于东经107°13'~108°05'，北纬29°02'~29°40'之间，东西长82.7km，南北宽75km，与重庆市彭水县、南川区、涪陵区、丰都县和贵州省道真县五区县接壤，距重庆市区139km，处于重庆“一区两群”的交汇，自古有“渝黔门屏”之称。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距下游江口镇约3km，距下游武隆区约20km。厂区东侧紧邻G319，西侧临北—南流向的乌江，北侧约500m处为银盘电站。项目所在地运输方便，交通便利。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2.3.1 本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武隆区禾润粮食粗加工及仓储项目
- (2) 项目地点：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
- (3) 项目性质：迁扩建

(4) 行业类别：C1311 稻谷加工、C1431 方便食品制造

(5) 建设单位：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

(6) 劳动定员：15 人

(7)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00d，每天一班制，8h/班

(8) 占地面积：17385m²

(9) 建设规模和内容：：年产大米 10000t、年产面条 2000t，仓储能力达 8000 吨成品粮低温区储存平房仓库一栋，总建筑面积 8769.84m²。建设内容包括大米加工车间 2468.42m²、面条加工车间 2299.5m²、成品粮低温区储存平房仓库 1333.67m²、管理用房 2668.25m²；配套建设生态修复等附属设施。

(10) 产品方案：本项目迁扩建前年产 1800t 大米，年产 600t 面条；本项目迁扩建后，年产 10000t 大米，年产 2000t 面条；迁扩建后原项目停产不再运行；大米和面条生产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杂色米和碎米、米糠等副产品。

表 2.3-1 本项目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对比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变化量 (t/a)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一	主要产品		
大米	1800	10000	+8200
面条	600	2000	+1400
二	副产品		
杂色米和碎米	81	450	+369
米糠	54	300	+246

2.3.2 项目组成表

本项目项目组成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表见下表：

表 2.3-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大米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1 栋、建筑面积 2468.42m ² ，H=15.0m，部分 2F。布置日产 100 吨大米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有圆筒初清筛、振动初清筛、吸式比重去石机、砻谷机、连杆重力谷糙分离机、砂辊碾米机（含磁选器）、球磨及防碎抛光机、色选机、白米分级精选筛、斗式提升机、米糠秤、自动真空包装机、普通包装机、风机等。	新建
	面条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 栋、建筑面积 2299.50m ² ，H=4.0m，共 1F。布置面条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有和面机、熟化机、压延机、电热风机、下架切条机、纸质面条包装机、塑料面条包装机、热收缩覆膜机等。	新建
	成品粮低温区储存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大米生产车间和面条生产车间之间，1 栋、建筑面积 1333.67m ² ，H=6.0m，共 1F，为低温控温仓，仓储能力为 1.0 万 t。用于储存成品粮食，根据产粮季节和市场需求外购稻谷、玉米、高粱、小麦等粮食暂存于仓库后出售，每次储存的粮食仅涉及一种，且不在厂区加工处理。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南侧，1 栋、建筑面积 2668.25m ² ，H=17.0m，共 3F，其中 1F 布置食堂，2F 布置办公室，3F 布置会议室。	新建
	设备房	位于厂区北侧，1 栋、建筑面积 281.95m ² ，H=3.0m，共 1F，布置厂区公用设施设备。	新建
	药品间	位于低温粮食仓库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熏蒸药剂的储存。	新建
	机修间	厂区北侧设备房内设 1 座机修间，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本项目由设备厂家上门维修，更换的零部件由厂家带走。	新建
	储油间	机修间内设 1 座储油间，面积约 5.0m ² ，用于临时储存设备所需机油、润滑油等。	新建
	地磅	厂区东南侧进出口处设 100t 地磅一个。	新建
	门卫室	厂区东南侧进出口处设置门卫室，建筑面积 43.6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	新建
	供电	由国家电网专线直接供电，厂区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新建
	供气	依托区域天然气管网	新建
	动力	大米生产车间设置 2 台无油空压机，为生产提供动力。	新建
	消防	地下消防水池布置于厂区北侧，紧临于设备房西侧，容积约 300.0m ³ 。；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至乌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东侧耕地施肥利用。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新建
	稻谷仓	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成品待售库北侧，共 6 个，每个仓储能力约 50.0t，用于暂存清杂后稻谷的暂存。	新建
	糙米仓	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稻谷仓北侧，2 个仓，每个仓储能力约 30.0t，用于暂存清杂后的稻谷。	新建

储运工程	大米成品待售库	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南侧，1座，面积约260.0m ² ，储存能力约2000.0t，用于暂存袋装大米产品。	新建	
	大米成品中转库	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东北侧，1座，面积约50.0m ² ，储存能力约200.0t，用于包装库打包后的产品转运至成品库时的临时中转。	新建	
	凉米仓	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共4个仓，每个仓储存能力约60.0t，用于暂存碾米后大米的暂存，大米在仓内自然冷却至常温。	新建	
	杂色米仓	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2个仓，每个仓储存能力约40.0t，用于暂存色选时产生的杂色米。	新建	
	碎米仓	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2个仓，每个仓储存能力约40.0t，用于暂存分级筛产生的碎米。	新建	
	谷壳仓	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稻谷仓西侧，2个仓，每个仓储存能力约30.0t，用于暂存分级筛产生的碎米。	新建	
	米糠仓	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凉米仓南侧，1个仓，储存能力约30.0t，用于暂存碾米产生的米糠。	新建	
	面条原辅料库房	位于面条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85.0m ² ，用于暂存外购面粉和食用盐、食用碱。	新建	
	面条产品暂存区	位于面条生产车间内中部靠东侧，面积约80.0m ² ，用于暂存面条产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面条生产车间西侧设1座地理式化粪池（容积约20.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厂区东侧耕地施肥利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	清杂、去石、谷糙分离和砻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碾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光、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噪声	厂区四周进行绿化，建筑隔声，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厂区大米生产车间和面条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10.0m ² 、5.0m ² ，大米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砂石、初清杂物、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面条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碎面条和废包装材料。	新建
		危废	机修间内设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0m ² ，用于分类暂存废油、废油桶、废熏蒸药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废暂存间做“六防”处理，设置标识标牌，定期送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各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食堂设置废油脂容器收集餐厨垃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废油定期清掏。	新建	

(1) 主体工程

1) 大米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1 栋、建筑面积 2468.42m²，H=15.0m，部分 2F。布置大米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圆筒初清筛、振动初清筛、吸式比重去石机、砻谷机、连杆重力谷糙分离机、砂辊碾米机（含磁选器）、球磨及防碎抛光机、色选机、白米分级精选筛、斗式提升机、米糠称、自动真空包装机、普通包装机、风机等。

2) 面条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1 栋、建筑面积 2299.50m²，H=4.0m，共 1F。布置面条加工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和面机、熟化机、压延机、下架切条机、纸质面条包装机、塑料面条包装机、热收缩覆膜机、电热风机等。

3) 成品粮低温区储存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大米生产车间和面条生产车间之间，1 栋、建筑面积 1333.67m²，H=6.0m，共 1F，为低温控温仓，仓储能力为 1.0 万 t。用于储存成品粮食，根据产粮季节和市场需求外购稻谷、玉米、高粱、小麦等粮食暂存于仓库后出售，每次储存的粮食仅涉及一种，且不在厂区加工处理。

(2) 辅助工程

1) 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1 栋、建筑面积约 2668.25m²，H=17.0m，共 3F，其中 1F 布置食堂，2F 布置办公室，3F 布置会议室。

2) 设备房：位于厂区北侧，1 栋、建筑面积 281.95m²，H=3.0m，共 1F，布置厂区公用设施设备。

3) 药品间：位于低温粮食仓库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5.0m²，用于熏蒸药剂的储存。

4) 机修间：厂区北侧设备房内设 1 座机修间，面积约 30.0m²，用于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本项目由设备厂家上门维修，更换的零部件由厂家带走。

5) 储油间：机修间内设 1 座储油间，面积约 5.0m²，用于临时储存设备所需机油、润滑油等。

6) 地磅：厂区东南侧进出口处设 100t 地磅一个。

7) 门卫室：厂区东南侧进出口处设置门卫室，建筑面积 43.6m²。

(3) 公用工程

1) 供水：现状 G319 国道上已有市政给水管，本项目由此引入，分别用于室外消火栓及生产生活用水。

2) 供电：由国家电网专线直接供电，厂区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3) 供气：生产不使用燃气，食堂燃料使用天然气。现状 G319 国道上已有市政给水管，本项目由此引入。

4) 动力：大米生产车间内设 2 台无油空压机为生产提供动力。

5) 消防：消防水池布置于厂区北侧，紧临于设备房西侧，容积约 300m³。

6) 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管道排至乌江；食堂废水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用于厂区东侧耕地施肥利用。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

(4) 储运工程

1) 稻谷仓：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成品待售库北侧，共 6 个，每个仓储存能力约 50.0t，用于暂存清杂后的稻谷。

2) 糙米仓：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稻谷仓北侧，2 个仓，每个仓储存能力约 30.0t，用于暂存外购的糙米。

3) 大米成品待售库：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南侧，1 座，面积约 260.0m²，储存能力约 2000.0t，用于暂存袋装大米产品。

4) 大米成品中转库：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东北侧，1 座，面积约 50.0m²，储存能力约 200.0t，用于包装库打包后的产品转运至成品库时的临时中转。

5) 凉米仓：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共 4 个仓，每个仓储能力约 60.0t，用于暂存碾米后大米的暂存，大米在仓内自然冷却至常温。

6) 杂色米仓：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2 个仓，每个仓储能力约 40.0t，用于暂存色选时产生的杂色米。

7) 碎米仓：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2 个仓，每个仓储能力约 40.0t，用于暂存分级筛产生的碎米。

8) 谷壳仓：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稻谷仓西侧，2 个仓，每个仓储能力约 30.0t，用于暂存分级筛产生的碎米。

9) 米糠仓：位于大米生产车间内凉米仓南侧，1 个仓，储存能力约 30.0t，用于暂存碾米产生的米糠。

10) 面条原辅料库房：位于面条生产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 85.0m²，用于暂存外购面粉和食用盐、食用碱。

11) 面条成品库：位于面条生产车间内中部靠东侧，面积约 80.0m²，用于暂存面条产品。

(5)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面条生产车间西侧设 1 座地理式化粪池（容积约 20.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作厂区东侧耕地施肥利用，不外排。

2) 废气处理设施

清杂、去石、谷糙分离和砻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碾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光、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 噪声控制措施

厂区四周进行绿化，建筑隔声，厂房进行建筑隔声，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① 一般固废

厂区大米生产车间和面条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 10.0m²、5.0m²，大米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砂石、初清杂物、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面条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碎面条和废包装材料。

② 危险废物

厂区机修间内设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用于分类暂存废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废暂存间落实“六防”措施，设置标识标牌，定期送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 生活垃圾

各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设置废油脂容器收集餐厨垃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废油定期清掏。

2.3.3 主要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迁建前的生产设备老旧，且不满足迁建后的生产需要，故全部拆除报废，迁建后所有生产设备均新购，且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统计情况如下表。

表 2.3-3 项目迁建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大米生产线					
1	圆筒初清筛	TSCY120	台	1	新增
2	振动初清筛	TQLZ150×200	台	1	新增
3	吸式比重去石机	TQSX168	台	1	新增
4	砻谷机	MLGQ51C	台	1	新增
5	连杆重力谷糙分离机	MGCZ60×20B	台	1	新增
6	砂辊碾米机（含磁选器）	CFM818A-3	台	3	新增
7	球磨、防碎抛光机	MPG168D	台	2	新增
8	色选机	GSXM-480B5	台	3	新增
9	白米分级精选筛	MMJ150X4	套	1	新增
10	斗式提升机	T6 低速	台	12	新增
11	风机	4-72-5.7A	台	2	新增
12	米糠秤	DCS-25H	台	1	新增
13	自动真空包装机	DCS-2KBC-10	台	2	新增
14	普通包装机	KA-2200	台	2	新增
15	静音无油空压机	LZ12004-180, 单台 供气量 208L/min	台	2	新增
二、面条生产线					
16	和面机	YC-900	台	1	新增
17	熟化机	TCY-1000	台	1	新增
18	压延机	YMZD-500	台	1	新增
19	下架切条机	MT6-1	台	1	新增
20	电热风机	HAG	台	5	新增
21	纸质面条包装机	BZ-300	台	1	新增
22	塑料面条包装机	TCZB-250	台	1	新增
23	热收缩覆膜机	YHB590/180	台	1	新增

2.3.4 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4。

表2.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式/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场所	备注
一、大米生产线						
1	干稻谷	散装或袋装, 50kg/袋	11667 万 t	300t	稻谷仓	
2	糙米	50kg/袋	4286t	100t	糙米仓	
3	包装袋	/	若干	若干	包装库	
二、面条生产线						
4	面粉	袋装, 每袋 25kg	1940t	65t	面粉库房	
5	食盐	袋装, 每袋 50kg	20t	0.1t	食用盐和食用碱库房	
6	食用碱	袋装, 每袋 50kg	20t	0.1t		
7	包装纸	/	若干	若干	包装纸或袋库房	
8	包装袋	/	若干	若干		
三、成品粮低温区储存仓库						
9	熏蒸药剂	片剂, 瓶装, 每瓶 1kg	0.1t	0.01t	熏蒸药剂间	主要成分: 磷化铝 56%, 填充剂 44%
四、公用设施						
10	润滑油	油状, 50kg/桶	1.0t	0.2t	储油间, 桶装	设备保养
11	水	液体	798.78m ³ /a	/	/	市政供给
12	电	/	50 万 kW·h/a	/	/	

表 2.3-5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迁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一、大米生产线				
1	干稻谷	3000t	11667t	11667t
2	糙米	0	4286t	4286t
二、面条生产线				
3	面粉	582t	1940t	1940t
4	食盐	6t	20t	20t
5	食用碱	6t	20t	20t

表 2.3-6 润滑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润滑油，化学品俗名：机油	CAS	/
危险性类别	/		
外观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理化特性	闪点（℃）：76、相对密度（水=1）：<1、引燃温度（℃）：248。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到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稳定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爆炸危险：可燃、具有刺激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顺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者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表 2.3-7 磷化铝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磷化铝	CAS	20859-73-8
危险性类别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 1；急毒性-口服，类别 2；急毒性-皮肤，类别 3；急毒性-吸入，类别 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毒性，类别 1。		
外观性状	淡黄色或灰绿色固体，无味，易潮解。		
理化特性	熔点（℃）：>1000；沸点（℃）：升华；相对密度（水=1）：2.85（15℃）。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主要用途	用作粮仓熏蒸杀虫剂，与氨基甲酸铵的混合物可作为一种农药，也用于焊接。		
稳定性	禁配物：氧化剂、酸类。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本品遇水或酸产生磷化氢而中毒。吸入磷化氢其他引起乏力、头晕、头痛、恶心、食欲减退、胸闷及上腹部疼痛等。严重者有中毒性精神症状，脑水肿、肺水肿、肝肾及心肌损害、心律失常等。口服产生磷化氢中毒，有胃肠道症状，以及发热、畏寒、头晕、兴奋及心律失常，严重者有气急、少尿、抽搐、休克及昏迷等。		
	爆炸危险：本品遇湿易燃。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酸或水和潮气时，能发生剧烈反应，放出剧毒的自然的磷化氢气体，当温度超过 60℃时会立即在空气中自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磷烷。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全身佩戴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干粉、干燥砂土，禁止用水、泡沫和酸碱灭火剂。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毒服。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化学防护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保持包装完整，防止撒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相对湿度保持在 75% 以下。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运输用车、船必须干燥，并有良好的防雨设施。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8h/d。

2.5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5.1 生产用水

本项目大米生产线抛光工序需使用自来水对大米进行喷雾着水，使大米表面润湿，有利于米粒表面糠粉分离，同时，在擦离抛光压力和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摩擦温度作用下使大米表面淀粉糊化形成胶质层，从而达到提高大米光亮的目的。

根据业主现有项目实际生产经验，喷雾量约占原料重量的 0.4~0.8%，本评价取 0.8%，抛光工序糙米约 14222.0t/a，则用水量为 113.78m³/a（0.38m³/d），生产用水大部分挥发，少量进入产品。面条生产线和面时需要用自来水，用水量约为面粉原料的 0.23%，则用水量为 460.0m³/a（1.53m³/d），生产用水大部分挥发，少量进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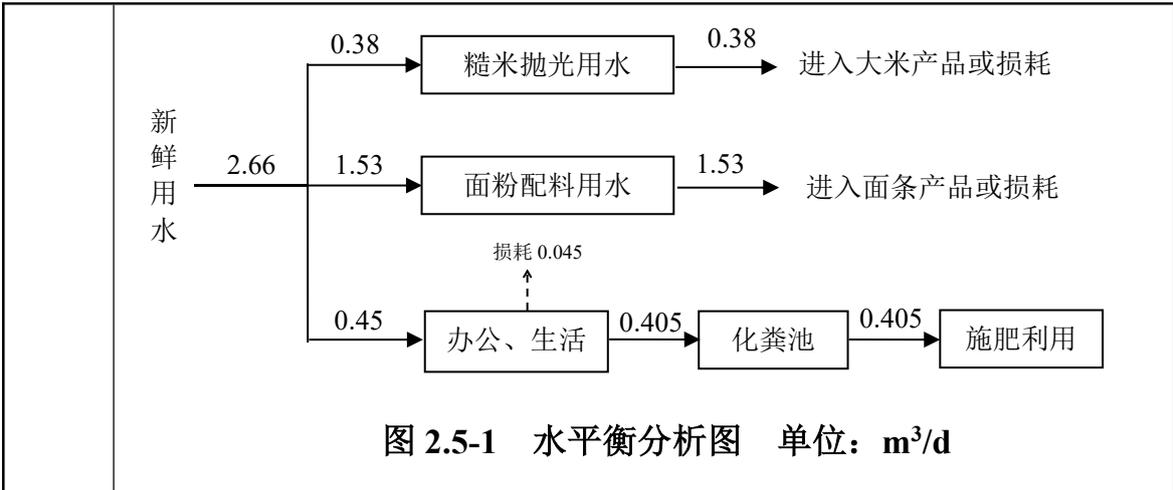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大米生产线和面条生产线生产用水总量为 573.78m³/a（折算 1.91m³/d），生产用水挥发损耗或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2.5.2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见表 2.5-1，用水平衡如图 2.5-1。

表 2.5-1 本项目用水量、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一	生产用水						
1	糙米抛光用水	14222t/a	0.8%原料	0.38	113.78	0	0
2	面粉配料用水	1940t/a	0.23%原料	1.53	460.00	0	0
	小计	/	/	1.91	573.78	0	0
二	生活用水						
1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15 人	30L/人·d	0.45	135.00	0.405	121.5
	合计	/	/	2.36	708.78	0.405	121.5



2.6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及设备安装，最后竣工验收后投入生产使用。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开挖和回填土石方、地基压实平整、浇混凝土垫层、现浇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厂房和厂区道路建设、厂内给排水管网系统和绿化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不设取、弃土场，主要涉及相对简单的施工工序，没有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

工程施工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6-1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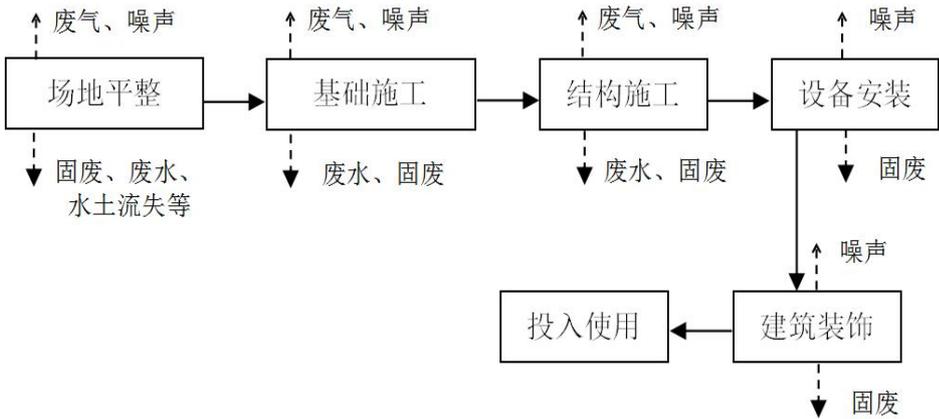


图 2.6-1 工程施工期作业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包括粉尘、车辆尾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影响较为明显。

不同施工阶段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不同施工阶段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施工阶段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土石方开挖、平整、打桩等基础施工阶段	土方堆场、挖掘机、推土机、铲车、打桩机、运输卡车	扬尘、噪声、建筑垃圾、车辆尾气、施工排水
建筑结构施工阶段	建材堆场、进出场地车辆、振捣棒、电锯等	扬尘、噪声、垃圾、车辆尾气、施工排水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吊车、升降机、切割等机械	噪声、垃圾
建筑室内装修阶段	装修	噪声、建筑弃渣

为满足施工建设的需要，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是在场平、房屋建设、道路建设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自卸载重汽车、钻机、起重机等。参照同类型工程施工情况，预计施工高峰人数 30 人。项目地块东侧紧临 G319，区域交通方便快捷，建筑材料等可以直接运送，不再另行征地开辟施工便道，另外本项目施工期劳动人员均为周边居民，自行负责住宿，不涉及施工人员食宿。

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按污染物种类分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渣；施工期环境污染行为方式较为复杂，从污染程度和范围分析，工程施工废气和噪声对环境污染相对较重。但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工程竣工影响基本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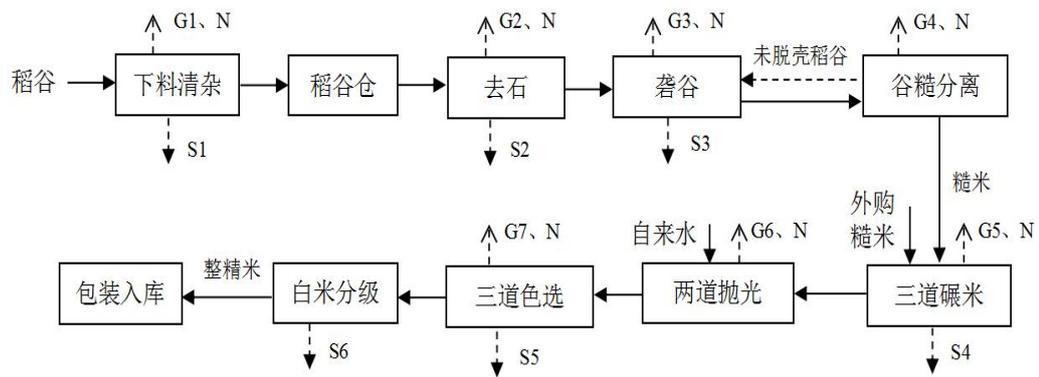
为尽可能降低施工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首先要对施工单位提出严格的施工建设环保要求，其次要求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及施工队伍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必要时可采用现场监测手段加以控制和管理。

本次评价将针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特点，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7.1 大米生产线

大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图 2.7-1。



注:

① G1~G7: 粉尘。

② S1: 瘪谷、稻草等杂物、S2: 砂石、S3: 稻壳、S4: 米糠、S5: 杂色米、S6: 碎米。

图 2.7-1 运营期大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大米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 卸料、清杂: 外购的稻谷从下料口卸料, 经提升机提升进入圆筒初清筛及振动清理筛, 去除稻谷中的瘪谷、稻草、灰尘等杂质, 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以后各道工序的工艺效果, 而且有利于改善卫生条件, 同时方便加工和减少对加工机械的磨损。该过程产生清杂粉尘 G1、瘪谷和稻草等杂质 S1、机械噪声 N, 粉尘由风机引入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杂质委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稻谷仓储备: 清理筛清理后的稻谷经地磅称重后送入稻谷仓暂存待加工。

(3) 去石: 稻谷在收割和晾晒过程中会混入一些砂石等质地较硬的颗粒杂质, 如不加以去除, 将会对加工机械产生很大的磨损, 让经过清理的稻谷通过去石机, 可以有效去除砂石等颗粒物。该工序产生粉尘 G2、砂石杂质 S2、机械噪声 N, 粉尘由风机引入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砂石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砻谷: 稻谷去杂后就可以达到净谷上砻了, 砻谷过程在封闭式设备中进行。砻谷的目的是脱去稻谷壳, 使用的设备为胶辊砻谷机, 通过一定压力使稻谷壳破裂分离。经砻谷后, 稻谷脱壳率达到

70%~90%。砻谷后还有极少部分稻谷没有脱壳，这时利用稻谷与糙米粒流动性不同的特点把砻谷后未去壳的稻谷与糙米分离出来，未脱壳稻谷打回砻谷机脱壳。该工序产生粉尘 G3、谷壳 S3、机械噪声 N，粉尘由风机引入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稻壳进行收集后送入谷壳仓，袋装后外售酒厂。

(5) 谷糙分离：砻谷分离出的糙米自动进入谷糙分离机，谷糙分离是从谷糙混合物中分别选出净糙与稻谷，是对砻谷后进行二次处理。将大大提高大米加工精度。净糙送入碾白工段进行碾白，未脱壳稻谷再次打回砻谷机脱壳。该工序产生粉尘 G4、机械噪声 N，粉尘由风机引入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6) 三道碾白：糙米经过三道碾白工序除去米表面的部分或全部皮层，碾成白米，它是保证成品米质量的最重要工序，也是提高出米率的重要环节。分离出来的糙米通过密闭管路进入碾米机内进行碾米。本项目会根据市场情况外购少量糙米，外购糙米直接进入碾米工序。该工序将产生粉尘 G5、米糠 S4、机械噪声 N，粉尘由风机引入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米糠袋装后外售饲料厂。

(7) 两道抛光：碾白过程中米的表面或多或少会有划痕，糠粉很容易塞在里面，时间稍长即酸败，从而影响米的贮存期，因此碾白过后的大米需经过抛光工序，借助摩擦作用将米粒表面浮糠擦除。本项目采用的抛光方法为湿式抛光，即米在进入抛光室前，喷入雾状的水，这样湿空气可使胚乳和米糠的结合力减弱，有利于彻底去除米糠、增加米的光洁度。由于添加的水份很少，仅在米粒的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膜，加之抛光时间不长，对大米的含水率没有影响。该工序产生粉尘 G6、机械噪声 N，粉尘由风机引入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8) 三道色选：由于大米中通常都不同程度地含有黄粒米、异色粒、未成熟粒等颜色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异色米粒，要利用色选机通过光学感应原理将其去除。该工序产生粉尘 G7、杂色米 S5、

机械噪声 N，粉尘由风机引入高压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杂色米袋装后外售饲料厂。

(9) 分级、包装入库：由于大米中可能还带有一些碎米，利用白米分级筛将大米分成整米、碎米等品种，其中整米称量、包装后送入成品车间待售，碎米 S6 袋装后外售饲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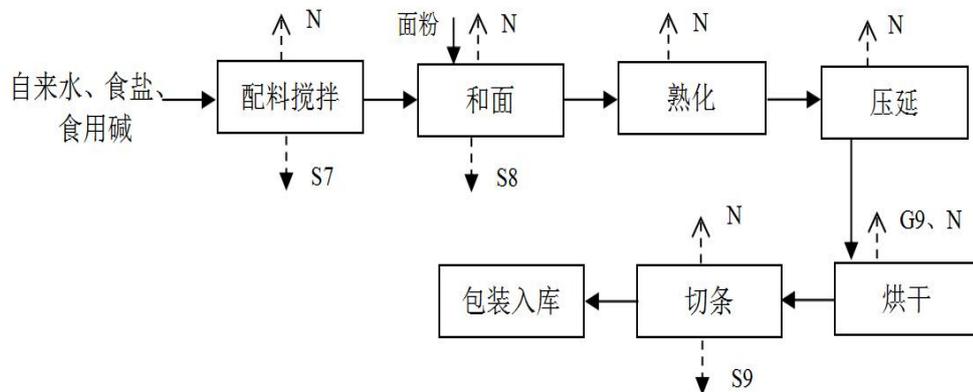
2.7.2 低温粮食仓库

本项目设置有 1 座低温粮食仓库，粮食储存过程中为防止粮仓发生虫害，利用粮仓的通风道单侧熏蒸，采用熏蒸药剂（磷化铝）仓外投药环流熏蒸技术对粮食进行熏蒸除虫。在熏蒸作业时，由风机迫使 PH_3 气体在仓内循环。控制装置自动测定 PH_3 浓度，不断补充 PH_3 气体使其浓度稳定达到杀虫目的。本项目密闭熏蒸期间，仓库密闭性能好， PH_3 气体基本不会外泄，因此 PH_3 气体排放发生在熏蒸后散气阶段。一般密闭熏蒸时间为 7 天，隔 20 天达到预期效果后，即可散气（G8）。熏蒸完成后利用风机对粮仓进行通风散气，磷化氢以无组织方式逸散至大气中。

2.7.3 面条生产线

面条生产流程包括：配料搅拌、和面、熟化、压延、烘干、切条、包装入库等步骤组成。本项目和面工序在密闭条件下运行，产生的粉尘在设备内部沉降，压延过程中不使用面粉，不产生粉尘。项目不进行设备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定期用铲刀清理设备残留物。

面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7-2。



注：G9：水蒸气；S7、S8：废弃包装物；S9：碎面条。

图 2.7-2 运营期面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p>(1) 配料搅拌：将自来水、食用盐和食用碱按一定比例加入到混合机内，充分搅拌混合。该过程产生噪声 N、废弃包装物 S7。</p> <p>(2) 和面：搅拌均匀后通过管道加入到和面机内，面粉由面粉仓通过管道运输至和面机，和面机进料口配有密闭盖，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要求水分均匀，色泽一致，不含生粉，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延伸性。面粉输送废气已包括在小麦生产线配粉过程，配置了除尘设施，即该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N、废弃包装物 S8。</p> <p>(3) 熟化：面粉、水、食用盐和食用碱在和面机内充分搅拌均匀后，进入熟化机进行和面，将面团充分揉好，面筋充分形成，改善面团的性能。该过程产生噪声 N。</p> <p>(4) 压延：通过熟化机揉好的面团送至压延机内进行压薄，面片要求光滑、紧密、厚薄均匀，无孔洞，无毛边。对不合格的面片，要及时回机。该过程产生噪声 N。</p> <p>(5) 烘干：压薄后的面片进入烘干房进行烘干。本项目采用电热风机进行烘干，使面条水分保持在$\leq 10\%$。该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汽 G9、噪声 N。</p> <p>(6) 切条：烘干后的面条经下架切条机进行自动切条。该过程产生碎面条 S9、设备噪声 N，碎面条重新进入到和面工序中循环利用。</p> <p>(7) 包装入库：面条通过面条包装机包装成各种规格后入库待售。该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N。</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最大生产规模为大米 1800t/a、面条 600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谷物磨制含发酵工艺的和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不涉及报告书和登记表。因现有厂区不涉及发酵工艺且未达到 1 万 t/a 的生产规模，因此，现有工程未办理环评手续。</p>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9.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位于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罗洲路 88 号,于 2001 年购买武隆区江口镇粮站作为生产厂房,厂房面积为 277.32m²,外购稻谷和面粉生产大米和面条,生产规模为大米 1800t/a、面条 600t/a。劳动定员 5 人,年正常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现有工程大米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1 台圆筒初清筛、1 台吸式比重去石机、1 台砻谷机、1 台谷糙分离机、1 台砂辊碾米机、1 台抛光机、1 台色选机、1 台分级筛、3 台提升机、1 台普通包装机、1 台空压机。面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1 台和面机、1 台熟化机、1 台压延机、1 台切条机、2 台电热风机、1 台包装机。

本项目迁建后,原厂区因生产设备老旧,且型号规格不满足新厂区生产能力,因此全部淘汰,新厂区全部新购生产设备。

2.9.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1) 废气

现有工程大米生产线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放量约 0.045t/a。

职工用餐自行在外解决,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和食堂油烟。

(2) 废水

现有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仅少量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约 40.5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口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江。

表 2.9-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5	50	0.0020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乌江
BOD ₅		10	0.0004	
SS		10	0.0004	
氨氮		8	0.0003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为大米生产线和面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
备；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企业昼间、
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一般
固废为大米生产过程产生的杂色米和碎米、米糠、谷壳、砂石、
瘪谷和稻草等杂物，杂色米和碎米、米糠袋装后外售饲料厂，谷
壳袋装后外售酒厂，砂石、瘪谷和稻草等杂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大米生产线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委外处置；面条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碎面条、废弃包装物，碎面条收集后重新进入到和面
工序中循环利用，废弃包装物外卖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
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2.9-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杂色米和碎米	一般工 业固废	450	袋装后外售饲料厂
2	米糠		300	袋装后外售饲料厂
3	谷壳		442	袋装后外售酒厂
4	砂石、瘪谷和 稻草等杂物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除尘灰		0.85	委外处置
6	碎面条		0.6	作为原料返回至和面工序中循环利用
7	废弃包装物		0.05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1 环保投诉、环保处罚、环境事故等回顾性调查

经调查和业主回顾，重庆市武隆区禾润粮油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建
成运行至今未出现过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发生环保处罚、环境事故。

2.12 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现有工程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现有工程迁建是将所有设施设备全部拆除报废，原有场地空置，基本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

(2) 迁建场址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迁建选址场地现状为闲置空地，未从事过其他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因此，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特殊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武隆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评价。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8	35	80.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7	160	66.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武隆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大气污染物基本因子年均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判定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7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进行了实测，并出具了（渝智海字〔2024〕第 HJ018 号）作为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依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布点：本项目西侧（厂区下风向处）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4年1月25日~27日；连续3天监测日均值。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本项目西厂界	-45	0	TSP	1月25日~27日	西侧	5

2) 评价标准与方法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 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

具体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 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 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3) 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控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μ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本项目 西厂界	-45	0	TSP	日均	300	190~214	71.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乌江流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乌江武隆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月报》中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4 乌江白马断面水质情况统计表

时间	水质类别	执行的水域水质标准
2025 年 1 月	II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25 年 2 月	II	
2025 年 3 月	II	
2025 年 4 月	II	
2025 年 5 月	I	

由上表统计分析可知，武隆区乌江下游白马断面水质能稳定达到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由此判定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武环发〔2023〕38 号），“集镇、乡

	<p>村等未列于本方案的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条规定，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其他区域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按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其中“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东、南、北侧紧邻地块也均为工业用地，且该区域独立于村庄、集镇，因此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功能区。</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途径主要为油类物质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油类物质及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油类物质储存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等工程措施，并设置托盘或者围堰，配置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空桶、吸油毡、消防沙等。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进行背景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外环境关系</p> <p>据现场踏勘及调查了解，项目东侧紧邻G319，相隔G319为银盘电站库房及农村坡耕地；西南侧约90m处为大唐保安服务公司；南侧临大唐公司地块，目前为空置状态；北侧临银盘电站维修场地，约500m处为银盘电站。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3.2-1。</p>

表 3.2-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备注
1	G319公路	东	相邻	国道
2	大唐公司银盘电站库房	东	20m	相隔G319
3	大唐保安服务公司	西南	90m	相隔G319
4	大唐公司空置地块	南	相邻	
5	大唐公司银盘电站维修场地	北	相邻	
6	大唐公司银盘电站	北	500m	正常运行，装机容量600MW

3.2.2 声环境、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仅西侧约 390m 处的 1 户居民，本项目与该居民分别位于乌江左、右两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散居居民	-395	-290	居民	1 户，4 人	二类	西	390

注：厂区中心坐标 X=0, Y=0, X 轴为东西方向, Y 轴为南北方向

3.2.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东侧耕地作为农肥回用，本项目不外排废水；乌江紧临于项目场地外西侧，为III类水域功能，项目区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3.2.4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及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厂区东、南、北侧紧邻地块均为大唐公司场地，西侧紧邻乌江，项目地块内目前为荒草地，项目区无自然保护区、无重要文物保护单位。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无珍稀保护动物分布，生态功能基本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

运营期大米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颗粒物”影响区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低温粮食仓库熏蒸产生的磷化氢气体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二级厂界标准值。

具体标准详见表3.3-1~表3.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100	1.5	1.0

表 3.3-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厂区东侧耕地施肥利用。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值见表3.3-4。

表 3.3-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璧山环发〔2023〕140 号）中“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武隆区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指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 1、废水：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总量约 0.21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4.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p> <p>(1) 影响分析</p> <p>1) 尘污染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尘污染主要产生于场地平整、地基开挖、出渣装卸、原材料运输、水泥使用等作业点。施工期在建材运输、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等过程中产生粉尘与二次扬尘。根据有关资料, 丘陵地区成渝高速公路施工场地实测资料, 在天气晴朗、场地未洒水的情况下, 进行土石方装卸、运输及施工作业时, 在下风向(风速为 2.4m/s) 50~150m 范围内, TSP 浓度可达 5.0~20mg/m³ 左右; 当进行土方装卸、运输和混合作业时, 在下风向(风速为 1.2m/s) 50~150m 范围内, TSP 浓度可达 0.8~9.0mg/m³, 表明施工场地的粉尘影响较为严重, 不能忽视。在大风(> 5 级) 情况下, 施工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以外的贡献值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由于项目组团所在静风频率较高, 大风频率较小, 因此, 在一般情况下, 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m 以外的空气质量影响很小。</p> <p>2) 燃油废气</p> <p>燃油动力机械为间断作业, 且数量不多, 其排放的污染物仅对施工区域近距离 5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p> <p>本项目施工人员自行在外解决用餐, 现场不设置食堂, 无生活燃料使用和排放。</p> <p>(2) 防治措施</p> <p>1) 施工现场按照有关规范要求, 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p> <p>2) 场地坪硬化。施工现场进出口通道、场内道路, 以及材料存放区、加工区等场所地坪, 应硬化覆盖, 并确保路面平整、坚实, 能满足载重车辆通行要求。</p>
---------------------------	--

3) 车辆冲洗。施工现场进出口应设置洗车池、冲洗槽、沉淀池等车辆冲洗设施,并配置高压水枪或工具式冲洗设施。工地出口的车辆冲洗位置保证夜间照明,车辆离场前必须进行冲洗作业,严禁带泥上路。

4) 易扬尘物质处置。施工现场的土石方应集中堆放及时回填,植草护坡、表土堆场及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均应采取绿色防尘网覆盖或绿化等措施。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 48 小时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的,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5) 泥浆处理。产生大量泥浆的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6) 渣土密闭运输。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车辆离场时保证密闭措施到位,不得冒装,防止运输中出现“抛、洒、滴、漏”。

7) 施工湿法作业。设置洒水车辆,对施工作业区进行洒水抑尘。

8) 实施智能监控。在施工场所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点,监控扬尘防治工作情况。

9) 裸土覆盖。裸露的地面和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土方应集中堆放。于临时堆土方上方布设防尘网,减少土方堆积过程因风力带动的起尘。

10) 烟尘控制。施工人员生活使用液化气等设施,不得燃用煤炭;垃圾定点堆放并及时收集处置,不得随意焚烧垃圾。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m³/d,主要含 SS 和少量石油类,浓度分别约为 500mg/L、25mg/L,产生量分别为 2.5kg/d、0.125kg/d。

2) 生活污水

主要为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预计施工高峰期达 20 人左右，施工工人均为周边居民，施工人员用餐均回家解决，生活污水排入当地居民已有污水设施。

(2) 防治措施

1) 施工场区设隔油池、沉砂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如用于场地的洒水等），严禁排入乌江。

2) 施工场地用水严格管理，贯彻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降低废水的排放量。

3) 运输、施工机械临时检修所产生的油污应集中处理，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乱扔，应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以免污染水体；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 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其生活污水排入当地居民已有污水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对西侧乌江的水质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指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和碰撞噪声等。此外，装修、安装阶段，其噪声源有电钻、电锤、手工钻、无齿锯、多功能木工刨、混凝土搅拌机等，按《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距离声源 10m 处的声级在 78~95dB（A）之间。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不大，装修工作量相对较少，施工机械噪声影响主要在土建阶段。

根据实测资料，距离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详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值 (5m 处)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1	挖掘机	82
2	推土机	83
3	重型碾压机	80
4	商砼搅拌车	85
5	打桩机	95
6	空压机	88
7	轮式装载机	90
8	混凝土振捣器	80
9	重型载重汽车	82

运输噪声：主要由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如弃渣运出、建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运进。运输车辆一般采用重型载重汽车，距车辆行驶路线 10m 处噪声约 78~86dB (A)。

(2) 影响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各类建筑施工工地的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施工工地 1m 处的噪声声级峰值约 90dB，一般情况声级为 81dB。

为了反映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分析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程度，预测时不考虑障碍物如厂界围墙、树木等造成的噪声衰减量。

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工地场区周围总体噪声分布情况（不考虑任何隔声措施），结果见表 4.1-2。

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声源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表 4.1-2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距离 (m)	1	5	10	20	30	40	50	60	80	100	150	200
峰值声级	90	87	81	75	71	69	67	65	63	61	57	55
一般情况 声级	81	78	72	66	62	60	58	56	54	52	48	46

考虑到施工场地噪声分布得不均匀性（施工场地噪声峰值的出现），其可能影响的范围昼间可能达 110m，夜间达 200m 以外。项目厂址周围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间发生，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但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较强，极易产生扰民事件。因此，对此类噪声应予以足够的重视。

(2) 防治措施

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加强车辆运输管理，材料运输尽量安排白天进行；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有居民的路段时减速、禁止鸣笛。

1)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效率高、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在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大。高噪声设备应布置在场地中部。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较大的施工活动尽量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夜间 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主管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同时事先通知周围居民、单位，以取得谅解。

3) 严格控制各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 应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 能入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

4) 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以减小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施工弃方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 场平共产生挖方约 4.87 万 m^3 , 其中表土约 0.52 万 m^3 , 土石方约 4.35 万 m^3 , 土石方全部用于项目低洼区域回填利用, 表土临时堆放于场内北侧, 后期作厂区绿化覆土利用。因此, 本项目场内挖填方平衡, 无弃方产生。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0kg/d, 交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环境。

(3) 建筑弃渣

建筑材料弃渣主要为无机类废物, 如废弃砖石、混凝土碎块等, 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存后, 及时运至指定的合法建筑弃渣场处置。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用地周边分布有国道 319, 大唐公司银盘电站及大唐公司用地等, 人为活动频繁, 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 周边未分布保护动植物。本项目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施工, 主要表现在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为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在项目建设中应充分利用项目地块内原有的地形地貌, 就势进行规划设计, 在尽量减少破坏原有生态的基础上营造优美的环境。

(2)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尽量缩短施工工期, 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 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适时开挖, 减轻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

(3) 必须对施工场地表层土进行剥离, 并及时堆放到场地内指定地方, 在表层土周围修建护坡、挡墙、雨水导排沟和沉砂池。开挖的土

石方应及时用于场地其它区域的填埋,并且要做到随挖随填、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尽量减少挖方的临时堆放,避免引起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4) 施工期应及时对场地进行围护,修建临时雨水导排沟和沉砂池,对沟渠进行护理,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和废土石堵塞沟渠。规范施工程序,优化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

(5) 在施工结束后,对空地应及时覆土绿化,或进行土地硬化,防止水土流失发生,同时美化环境。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另外,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除部分为不可逆外,大部分影响是可逆和短期的,通过在施工结束期及时对裸露地面覆土绿化或者硬化处理,可逐渐恢复项目所在地遭到破坏的生态环境。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结果,统计运营期废气产污环节及类型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产污节点及污染物类型

生产线	工艺环节	废气	废气编号	污染因子
大米生产线	下料清杂	粉尘	G1	颗粒物
	去石	粉尘	G2	颗粒物
	砻谷	粉尘	G3	颗粒物
	谷糙分离	粉尘	G4	颗粒物
	碾米	粉尘	G5	颗粒物
	抛光	粉尘	G6	颗粒物
	色选	粉尘	G7	颗粒物
粮食仓库	熏蒸	熏蒸废气	G8	PH ₃ 和 CO ₂ (臭气浓度)
面条生产线	烘干	水蒸气	G9	H ₂ O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粉尘 (G1~G7)

大米在加工过程中,因稻谷表层携带粉尘或砻谷后形成粉尘,在清杂、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色选等各工序均会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大米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清理+碾磨+除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5kg/t-原料。本项目稻谷原料共约 11667.0t/a,糙米原料约 4286.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239t/a。根据手册中 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本手册只给出本行业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不包括无组织排放的产污系数。”因此本项目加工大米过程中粉尘排放总量为 0.239t/a。

参考《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年产大米 15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采取实测法测得的数据,同时结合现有工程实际生产经验,其中约 2.5%在下料去杂工序产生,去石工序 1%,谷糙分离工序 5%,砻谷工序 10%,碾米工序 52.5%,抛光工序 21.5%,色选 7.5%。

本项目清杂、去石、谷糙分离和砻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碾米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光、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收集率取 90%,除尘效率为 95%。

本项目各工序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

2) 低温粮食仓库熏蒸气体 (G8)

本项目设置有 1 座低温粮食仓库,粮食储存过程中为防止粮仓发生虫害,利用粮仓的通风道单侧熏蒸,采用熏蒸药剂(磷化铝)仓外投药

环流熏蒸技术对粮食进行熏蒸除虫。在熏蒸作业时，由风机迫使 PH_3 气体在仓内循环。控制装置自动测定 PH_3 浓度，不断补充 PH_3 气体使其浓度稳定达到杀虫目的。本项目密闭熏蒸期间，仓库密闭性能好， PH_3 气体基本不会外泄，因此 PH_3 气体排放发生在熏蒸后散气阶段。一般密闭熏蒸时间为 7 天，约隔 20 天达到预期效果后，即可散气。

本项目熏蒸药剂使用量为 0.10t/a，磷化铝含量为 56%，则磷化氢产生总量为 0.033t/a。熏蒸完成后利用风机对粮仓进行通风散气，磷化氢以无组织方式逸散至大气中，因本项目每次使用熏蒸药剂量较少，熏蒸后通风时逸散的熏蒸废气也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面条烘干水蒸气 (G9)

面条生产线将压薄后的面片送入烘干房进行烘干。本项目采用电热风机进行烘干，使面条水分保持在 $\leq 10\%$ ，该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汽 G9，呈无组织排放形式，主要成分是 H_2O ，本评价不量化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运行时间 h/d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下料、清杂、去石、砻谷、谷糙分离(G1-G4)	8	颗粒物	4.919	204.94	2.049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00	90	99	是	0.044	1.84	0.018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碾米(G5)	8	颗粒物	13.96	290.80	5.816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000	90	99	是	0.126	2.62	0.052	DA002	
抛光、色选(G6-G7)	8	颗粒物	7.710	214.17	3.213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000	90	99	是	0.069	1.93	0.029	DA003	

表 4.2-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纬度/°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A001	下料、清杂、去石、砻谷、谷糙分离颗粒物排气筒	15	0.55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07.887502, 北纬 29.26940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0mg/m ³
DA002	碾米颗粒物排气筒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07.887521, 北纬 29.269547,	颗粒物		
DA003	抛光、色选颗粒物排气筒	15	0.65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07.887546, 北纬 29.269699	颗粒物		

表 4.2-4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基本情况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大米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59	51	22	17.6
低温粮食仓库	臭气浓度	/	30	22	6.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非正常工况排放								
	<p>从环境保护角度，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主要指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及供水、供电等发生意外，生产处于一种不正常工作状态时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在生产装置开停车或检修时，开停车废气的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废气治理装置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产生的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排气筒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届时有高浓度的颗粒物排放。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非正常工况排放频次较少，一年最多按 1 次计，每次排放持续时间约 1h。</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5。</p>								
	表 4.2-5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执行标准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下料、清 杂、去石、 砻谷、谷 糙分离	废气量	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效率 50%) +排气筒 DA001	1h	风量 10000m ³ /h		/	/
			颗粒物			92.22	0.922	100	1.5
	DA002	碾米	废气量	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效率 50%) +排气筒 DA002	1h	风量 20000m ³ /h		/	/
			颗粒物			130.86	2.617	100	1.5
	DA003	抛光、 色选	废气量	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效率 50%) +排气筒 DA003	1h	风量 15000m ³ /h		/	/
颗粒物			96.38			1.45	100	1.5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1) 废气治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工艺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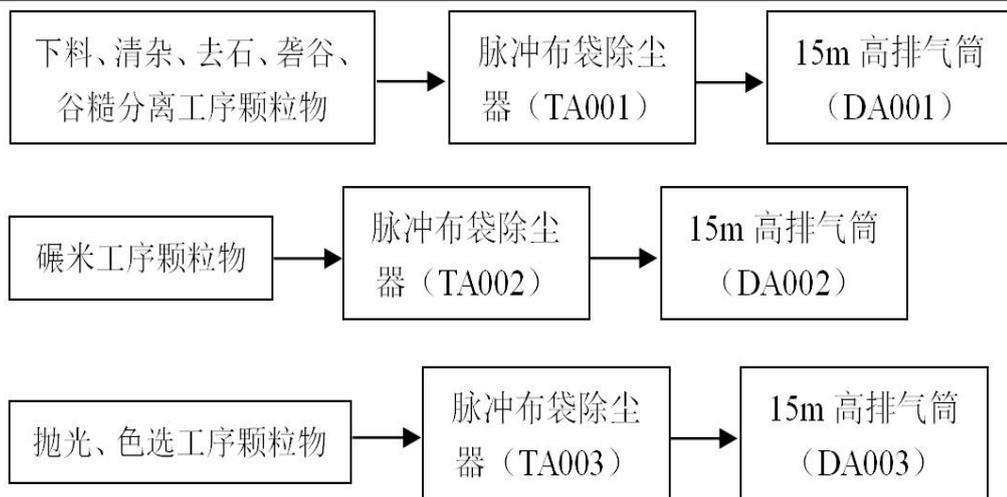


图 4.2-1 生产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颗粒物废气

下料、清杂、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色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分别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油较细小粉尘的其他再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碍，使气体得到净化。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一般具有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其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的减少废气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2-6~表 4.2-7。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84	0.018	0.044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2.62	0.052	0.126
3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93	0.029	0.069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39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大米生 产车间	颗粒物	通风 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	2.659
2	低温粮 食仓库	臭气 浓度	通风 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659
		臭气浓度				/

表 4.2-8 本项目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898

注：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按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之和进行核算。

(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厂区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废水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结果，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仅少量生活污水。

废水产污环节及类型统计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废水产污节点及污染物类型

生产线	工艺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污染因子	备注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利用

(2)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米生产线抛光工序需要使用少量自来水，对糙米表面进行喷雾着水，该喷雾水大部分在后续生产环节中挥发损耗，少部分进入大米产品。面条生产线和面时需要使用少量自来水，面片在电加热烘干工序将蒸发掉大部分水份，其余少部分进入面条产品。因此，大米生产线和面条生产线均不产生和排放废水。

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1.5m³/a (0.405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 550mg/L、BOD₅ 500mg/L、SS 450mg/L、氨氮 5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预测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预测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21.5	550	0.067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不外排	/	/
	BOD ₅		500	0.061		/	/
	SS		450	0.055		/	/
	氨氮		50	0.006		/	/

(3) 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及可靠性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化粪池处理能力为2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共计0.405m³/d，化粪池能充分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东侧耕地施肥，厂区东侧山坡为大片耕地，主要种植为季节性蔬果、油菜、玉米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是农作物较好的肥料来源，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少，周边耕地能完全消纳，因此用作耕地施肥可行。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作耕地施肥，可实现零排放，废水综合利用可行、可靠。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因此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5) 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因此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4.2.3 噪声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加工机械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5~85dB(A)，大米生产线主要产噪设备有初清筛、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抛光机、色选机、空压机等，面条生产线主要产噪设备有和面机、熟化机、压延机、切条机、包装机、电热风机等，均属于室内噪声源。其噪声源强统计详见下表。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1m/(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大米加工车间	圆筒初清筛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61	5	东	9	65.9	昼	15	41.7	17
								南	16	60.9	昼	15	22.1	232
								西	14	62.1	昼	15	40.5	16
								北	53	50.5	昼	15	31.4	32
	振动初清筛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61	5	东	7	68.1	昼	15	42.4	17
								南	16	60.9	昼	15	22.1	232
								西	16	60.9	昼	15	39.9	16
								北	53	50.5	昼	15	31.4	32
	去石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	69	5	东	16	55.9	昼	15	34.6	17
								南	24	52.4	昼	15	16.9	231
								西	7	63.1	昼	15	38.6	14
								北	45	46.9	昼	15	27.2	33
	砻谷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70	5	东	13	57.7	昼	15	35.5	17
								南	25	52.0	昼	15	16.8	232
								西	10	60.0	昼	15	37.4	14
								北	44	47.1	昼	15	27.4	32
	谷糙分离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73	5	东	14	57.1	昼	15	35.2	17
								南	37	48.6	昼	15	16.7	223
								西	9	60.9	昼	15	38.2	13
								北	32	49.9	昼	15	27.7	41

	碾米机	3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77	5	东	14	52.1	昼	15	30.2	17
								南	30	45.5	昼	15	11.7	230
								西	9	55.9	昼	15	33.2	13
								北	26	46.7	昼	15	23.3	42
	抛光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80	5	东	14	57.1	昼	15	35.2	17
								南	35	49.1	昼	15	16.5	231
								西	9	60.9	昼	15	38.2	13
								北	23	52.8	昼	15	28.9	41
	色选机	3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89	5	东	13	52.7	昼	15	30.5	17
								南	40	43.0	昼	15	11.3	233
								西	10	55.0	昼	15	33.2	12
								北	11	54.2	昼	15	25.5	42
	分级筛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97	5	东	14	52.1	昼	15	30.2	17
								南	68	38.3	昼	15	10.9	216
								西	9	55.9	昼	15	31.7	17
								北	7	58.1	昼	15	26.2	42
	提升机	1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东	15	61.5	昼	15	39.6	18
								南	23	57.8	昼	15	21.9	231
								西	8	66.9	昼	15	44.0	12
								北	9	65.9	昼	15	35.8	42
真空包装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98	5	东	17	45.4	昼	15	24.1	18	
							南	64	33.9	昼	15	5.9	220	
							西	6	54.4	昼	15	27.8	17	
							北	5	56.0	昼	15	21.2	44	

	普通包装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100	5	东	17	45.4	昼	15	29.9	18
								南	62	34.2	昼	15	8.2	220
								西	6	54.4	昼	15	30.4	17
								北	7	53.1	昼	15	22.1	44
	静音无油空压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68	5	东	8	51.9	昼	15	30.4	17
								南	33	39.6	昼	15	8.1	222
								西	16	45.9	昼	15	32.1	14
								北	36	41.7	昼	15	22.5	42
	风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85	5	东	21	53.6	昼	15	40.4	17
								南	43	47.3	昼	15	18.1	222
								西	2	74.0	昼	15	43.4	12
								北	26	40.8	昼	15	32.5	42
面条生产车间	和面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48	1	东	5	61.0	昼	15	35.4	17
								南	13	52.7	昼	15	18.1	125
								西	10	55.0	昼	15	31.4	27
								北	47	40.8	昼	15	16.6	148
	熟化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52	1	东	5	56.0	昼	15	30.4	17
								南	9	50.9	昼	15	13.1	124
								西	10	50.0	昼	15	24.4	34
								北	51	35.0	昼	15	11.5	149
	压延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57	1	东	5	61.0	昼	15	35.4	17
								南	4	63.0	昼	15	18.0	126
								西	10	55.0	昼	15	29.6	33
								北	56	40.0	昼	15	16.7	147

	切条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	-3	1	东	3	70.5	昼	15	40.4	17
								南	58	44.7	昼	15	22.9	127
								西	12	58.4	昼	15	37.4	24
								北	2	74.0	昼	15	21.7	146
	包装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12	1	东	4	58.0	昼	15	30.4	17
								南	48	36.4	昼	15	13.1	124
								西	11	49.2	昼	15	28.2	22
								北	12	48.4	昼	15	11.5	149
	覆膜机	1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	-9	1	东	4	58.0	昼	15	30.4	17
								南	52	35.7	昼	15	13.0	126
								西	11	49.2	昼	15	28.2	22
								北	8	51.9	昼	15	11.7	147
	电热风机	5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	-8	1	东	12	63.4	昼	15	44.9	18
								南	8	66.9	昼	15	28.3	122
								西	3	75.5	昼	15	44.0	20
								北	8	66.9	昼	15	26.7	147
设备房	水泵	2 (1用1备)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6	117	1	东	3	65.5	昼	15	35.4	17
								南	4	63.0	昼	15	10.4	301
								西	3	65.5	昼	15	27.7	41
								北	11	54.2	昼	15	35.4	17

注：厂区中心的 X, Y, Z 坐标 0, 0, 0。

(2) 预测模式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点声源模式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和本底噪声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_A=L_{p2}-20lg(r/r_0)$$

式中：

L_A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p2}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A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预测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预测昼间对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主要受影响声源	数量(台)	声源与厂界距离 (m)	预测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大米生产车间	34	30	55.7	达标
	面条生产车间	12	22		
	设备房	2	20		
南侧厂界	大米生产车间	34	268	38.1	达标
	面条生产车间	12	140		
	设备房	2	305		
西侧厂界	大米生产车间	34	22	57.4	达标
	面条生产车间	12	25		
	设备房	2	44		
北侧厂界	大米生产车间	34	66	48.1	达标
	面条生产车间	12	155		
	设备房	2	28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 (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在采取了降噪、隔声措施后，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基础减振处理。

2)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尽可能杜绝设备破损产生的突发刺激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设备工作时间。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4。

表 4.2-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2.4 固废影响及其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 杂色米、碎米

本项目在色选过程中将产生杂色米，即含有黄粒米、异色粒、未成熟粒等颜色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米粒，分级过程中将产生破碎米粒，产生量约为稻谷原料的 15%、糙米原料的 18%，则杂色米、碎米产生量为 2521.4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900-099-S59，杂色米和碎米袋装后外卖饲料厂。

② 米糠

本项目碾米过程中将产生米糠，即糙米表面的皮层，产生量约为稻谷原料的 10%、糙米原料的 12%，则米糠产生量约为 1673.6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900-099-S59，袋装后外卖饲料厂。

③ 初清杂物、砂石

本项目外购的稻谷运至厂区后，立即通过清理筛对稻谷中的瘪谷、稻草、灰尘等杂质进行清理，通过去石机去除稻谷中混入的少量砂石。杂质和砂石产生量约为稻谷原料的 0.1%，即为 11.6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④ 稻壳

稻谷在砻谷过程中将脱去稻谷外壳，稻壳产生量约为稻谷原料的 14.73%，即为 1718.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900-099-S59，稻壳收集后送入谷壳仓，袋装后外售酒厂。

⑤ 碎面条

面条生产过程中切条工序将产生少量碎面条，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重新进入到和面工序中循环利用。

⑥ 除尘灰

项目大米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3.69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900-099-S59，委外处置。

⑦ 废包装材料

稻谷、糙米、面粉等原料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如废纸箱、废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900-099-S59，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 废熏蒸药瓶

粮食库进行熏蒸后产生少量废包装瓶，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熏蒸药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② 废润滑油、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全年产生废机油约 0.1t/a；润滑油使用后产生废油桶 0.05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③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维修保养阶段产生含油废棉纱、手套约 0.03t/a。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上述危废均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2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99-S64，厂区生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废油脂、餐厨垃圾

按每人每餐产生量约 0.1kg 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 0.45t/a。隔油池定期清掏，产生的废油脂约 0.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02-S61，专用容器收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5，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16。

表 4.2-15 固体废物产生统计情况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一般废物	杂色米、碎米	2521.43	900-099-S59	作为副产品袋装后 外卖饲料厂
	米糠	1673.67	900-099-S59	
	初清杂物、砂石	11.67	900-099-S59	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处理
	稻壳	1718.5	900-099-S59	袋装后外售酒厂
	碎面条	2.0	900-099-S59	收集后重新进入到和 面工序中循环利用
	除尘灰	23.69	900-099-S59	委外处置
	废包装材料	0.2	900-099-S59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熏蒸药瓶 (HW49)	0.01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 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0.10	900-249-08	
	废油桶 (HW08)	0.05	900-249-0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0.03	900-041-49	
生活垃圾		2.25	900-099-S64	环卫部门 统一收运处置
餐厨垃圾		0.45	900-002-S61	专用容器收集，定期由 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隔油池废油脂		0.02	900-002-S61	

表 4.2-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熏蒸药瓶	HW49	900-041-49	0.01	粮食库熏蒸	固	熏蒸药物	熏蒸药物	每月	T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 清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0	设备维护检修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检修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4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检修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大米生产车间和面条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m²、5.0m²，大米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砂石、初清杂物、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面条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碎面条和废包装材料，其中砂石、初清杂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委外处置，碎面条收集后重新进入到和面工序中循环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此外，大米生产车间分别设置碎米仓、杂色米仓、米糠仓、谷壳仓，分别暂存大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米、杂色米、米糠、稻壳，碎米、杂色米、米糠作为副产品袋装后外卖饲料厂，稻壳袋装后外售酒厂。

2) 危险废物

厂区机修间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办公区和生活区均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食堂餐厨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餐厨垃圾收运资质的单位处理；食堂废水隔油处理产生的废油脂，均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3)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立档案，详细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和数量等相关信息，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本次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a.**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的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危险废物的暂存：**a.**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b.**液态危废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中含油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液等涉及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暂存，底部设托盘或围堰。**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f.**危

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实行分类存放，分区堆放。g.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h.企业内部需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转移联单登记制度转移，必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该类危废收纳资格方位的单位。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超过1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移交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固废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经过合理分类和委托处置后，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主要从事粮食加工及面条加工，生产活动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再涉及土石方开挖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生产活动；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来自于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生活污水，其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设备、设施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基本不涉及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4.2.8 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可判断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熏蒸药剂（主要成分磷化铝），以及危废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其理化性质详见表 2.3-6~表 2.3-7。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4.2-17。

表 4.2-17 主要危险物质贮存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贮存场所
1	润滑油	/	0.2	储油间
2	废润滑油	/	0.008	危废间
3	熏蒸药剂 (主要成分磷化铝)	20859-73-8	0.01	熏蒸药剂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临界量 Q_n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20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表 4.2-18 厂区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场区内暂存及设备在存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储油间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危废间	废润滑油	/	0.008	2500	0.000003
熏蒸药剂间	熏蒸药剂 (磷化铝)	20859-73-8	0.01	2.5	0.004
项目 Q 值 Σ					0.004083

经计算， $Q=0.004083 < 1$ ，厂区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判断，其规定详见表 4.2-19。

表 4.2-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上表所示，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应进行简单分析。

(4) 风险影响途径

1) 生产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及可能产生的原因见下表 4.2-20。

表 4.2-20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事故及原因

序号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的后果
1	润滑油和废润滑油	泄漏	储存容器破损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遇火源燃烧造成大气污染，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2	熏蒸药剂（磷化铝）	泄漏	储存容器破损	磷化铝遇水后放出吸收很快、毒性剧烈的磷化氢气体，污染大气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2) 储运设施

本项目润滑油和废润滑油为桶装，润滑油储存在储油间，废润滑油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熏蒸药剂为瓶装，暂存于熏蒸药剂间。主要储运风险为储存。

润滑油装卸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容器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熏蒸药剂若泄漏至环境中，遇水则会放出吸收很快、毒性剧烈的磷化氢气体，吸入磷化氢气体会引起头晕、头痛、恶心、乏力、食欲减退、胸闷及上腹部疼痛等，严重者有中毒性精神症状，脑水肿，肺水肿，肝、肾及心肌损害，心律紊乱等。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润滑油、熏蒸药剂均由生产厂家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至厂区，废润滑油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置，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区

润滑油应存于阴凉、通风的专用储油间内，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内，润滑油采用桶装，底部设置托盘，远离火种、热源。储油间、危废间粘贴警示标志，周边严禁烟火，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危险；润滑油存

放所在的区域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22），储存区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企业安全操作标准化。主要针对企业的生产操作程序和动作标准，实现标准化操作。

熏蒸药剂采用瓶装，储存间应凉冷、干燥、通风良好，严禁烟火，严防潮湿、高温或日晒，必须密闭贮藏，专人负责保管。储存间应备有充足的二氧化碳或干沙。

2) 生产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主要是熏蒸药剂的使用，应加强员工的防毒教育工作，熏蒸、散气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粮油保管员职业资格证书，熏蒸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操作。作业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化学防护服，戴橡胶手套。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皮肤接触时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时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或就医；若吸入时，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时应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发生火灾时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应采用干粉、干燥 砂土、 二氧化碳灭火剂，禁止用水、泡沫和酸式灭火剂灭火。

3) 运输环节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委托相应运输公司负责。危化品运输相关公司必须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和交通部门许可认证的物流公司，应配置计算机网络信息化管理及严格的人员，具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制度，从而可以有效保障安全、高效、及时、快捷的物流服务的实施。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指挥机构

企业应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企业法人代表、有关副职领导及生产、安全环保、设备、保卫、卫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一旦发生事故时的全厂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企业法人代表任总指挥，若法人代表不在时，应明确有关副职领导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包括应急处置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等。

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见表 4.2-21。

表 4.2-21 事故紧急应变组织职责

应变组织	职责
现场指挥者	总指挥全面组织指挥企业的应急救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安技部门	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事故处置等工作。
保卫部门	负责灭火、警戒、治安保卫、人员疏散、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道路管制。
设备、生产部门	负责事故时的开停车调度、事故现场的联络等工作。
卫生小组	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等工作。
环保小组	负责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及毒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工作等。
污染源处理小组	执行污染源紧急停车作业；协助抢救受伤人员。
抢救小组	协助紧急停车作业及抢救受伤人员；支持抢修工具，备品，器材；支援救灾的紧急电源照明；抢救重要的设备、财物。
消防小组	使用适当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扑灭火灾；冷却火场周围设备，物品，以遮断隔绝火势蔓延；协助抢救受伤人员。
抢修小组	异常设备抢修，协助停车及开车作业。

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工程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如果一旦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的通知》（渝环〔2014〕121号）等要求，建

设单位应该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着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22 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2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目标：储油间、熏蒸药剂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保护目标：厂外西侧约 390m 处的 1 户居民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厂长为总负责人，各部门和基层单位应急负责人为本单位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责任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险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5	应急救援保障	润滑油、废润滑油液体贮存区，主要为收集容器，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消防器材；熏蒸药剂贮存区域应凉冷、干燥、通风，严防潮湿、高温、日晒，配置干粉、干燥砂土、二氧化碳灭火剂；应急设备设施的管理具体执行《生产车间应急装备物资管理规定》。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应与武隆区和重庆市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同时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作用。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应急检测、防护、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根据厂区风向标，判断事故气体扩散的方向，制定逃生路线。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包括自救）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事故恢复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5)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4.2-23。

表 4.2-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隆区禾润粮食粗加工及仓储项目			
建设地点	(/)省	(重庆)市	(武隆)区	江口镇蔡家村瓦子坪组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07° 53' 15.091"	纬度	北纬29° 16' 07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润滑油、熏蒸药剂、废润滑油；润滑油存于储油间，熏蒸药剂存于熏蒸药剂间，废润滑油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各桶容积小，泄漏后扩散可控；油类物质为可燃物质，可能引发火灾事故，产生CO、CO ₂ 等。 熏蒸药剂泄漏至环境中，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后，分解放出高效剧毒磷化氢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区分区防渗，厂区分区防渗，储油间、危废暂存间、熏蒸药剂间、隔油池、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一般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熏蒸药剂贮存间应凉冷、干燥、通风，严防潮湿、高温、日晒，配置干粉、干燥砂土、二氧化碳灭火剂。 3、加强员工的防毒教育工作，熏蒸、散气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粮油保管员职业资格证书，熏蒸时严格按照GB/T2407IS/T1201和IS121的规定进行操作。 4、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5、厂区内长期储备充足的消防灭火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厂内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0.004083<1，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9 环境管理

企业管理者应根据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明确的符合自身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和治理，并对全体职工进行环保知识的培养，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1）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及污染状况，制定有符合企业本身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配备 1 名兼职环境保护负责人，实行责任制。

（2）环保管理人员应对生产中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加强环保监督管理中，应着重于生产过程中的监督，防患于未然，把污染物的排放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3）企业应加强环保技术投入，将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应用于环保管理，提高环保管理的技术含量，实现环保管理科学化。环保技术人员应定期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4.2.10 “三本账”核算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迁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24

迁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45	0.239	-0.045	0.239	+0.194
废水	废水量	40.5	0	0	0	-40.5
	COD	0.0020	0	0	0	-0.0020
	BOD ₅	0.0004	0	0	0	-0.0004
	SS	0.0004	0	0	0	-0.0004
	氨氮	0.0003	0	0	0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96.51	5951.15	-1196.51	5951.15	+4754.65
	危险废物	/	0.19	0	0.19	+0.19
	生活垃圾	0.75	2.25	-0.75	2.25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清杂、去石、砻谷、谷糙分离	颗粒物	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影响区排放限值	
	碾米	颗粒物	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抛光、色选	颗粒物	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厂界		臭气	无组织排放, 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厂区修建 1 座化粪池, 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东侧耕地施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加强绿化, 进行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大米生产车间和面条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分别为10.0m²、5.0m²。大米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砂石、初清杂物、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面条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碎面条和废包装材料。</p> <p>危险废物:厂区机修间内设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0m²,分类暂存废油、废油桶、废熏蒸药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废间做“六防”处理,设置标识标牌,定期送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废油脂、餐厨垃圾:食堂设置废油脂容器收集餐厨垃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废油定期清掏,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储油间、危废暂存间、熏蒸药剂间、隔油池、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措施进行防渗。生产区、一般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熏蒸药剂贮存间应凉冷、干燥、通风,严防潮湿、高温、日晒,配置干粉、干燥砂土、二氧化碳灭火剂。</p> <p>润滑油、废润滑油采用桶装,盛装液体的桶下方设置托盘。储油间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立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信息、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②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p>

六、结论

重庆市武隆区禾润大米和挂面设备更新及仓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组成、选址、布局、规模和工艺合理可行。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5	0	0	0.239	0.045	0.239	+0.194
废水		COD	0.0020	0	0	0	0.0020	0	-0.0020
		氨氮	0.0003	0	0	0	0.0003	0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色米、碎米	450	0	0	2521.43	450	2521.43	+2071.43
		米糠	300	0	0	1673.67	300	1673.67	+1373.67
		初清杂物、砂石	3	0	0	11.67	3	11.67	+8.67
		稻壳	442	0	0	1718.5	442	1718.5	+1276.5
		碎面条	0.6	0	0	2	0.6	2	+1.4
		除尘灰	0.85	0	0	23.69	0.85	23.69	+22.83
		废包装材料	0.05	0	0	0.2	0.05	0.2	+0.15
危险废物		废熏蒸药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0
		废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	0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